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2)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
- (3) 清洗豁免申請及同意特別交易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公開發售189,115,638股發售股份，籌集約61.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名實益持有35,712,25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8%)的主要股東，其已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未承購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不會提供予受禁制股東。為符合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最後遞交時限)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進行登記。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及本公司已協定，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責任及公開發售須支付的總認購價將首先通過對股東貸款進行抵銷的方式結付及在悉數抵銷股東貸款後以現金結付結餘。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清洗豁免申請

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除Landmark Worldwide外)已承購彼等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根據未獲承購安排承購未獲認購股份，則於公開發售截止後，Landmark Worldwide及其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將由現時的約31.96%增加至本公司經發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98%。於未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Landmark Worldwide將有責任就所有彼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Landmark Worldwide將向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作出申請。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得到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向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得到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公開發售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i)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先生為9,65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本公司結欠王先生貸款協議項下金額總計約為45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為無擔保，按年利率2%計息，為期一年。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與本公司協定，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就彼等各自在公開發售中有權獲發的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股東貸款的方式支付，認購價的餘額將以現金結付。抵銷該等總認購價的股東貸款的確切金額，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出現任何變動，(i)抵銷股東貸款的最低金額將為約11.6百萬港元(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其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Landmark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則除外)；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項下的獨立第三方)；及(ii)抵銷股東貸款的最高金額將為約45百萬港元(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彼／其根據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Landmark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Landmark Worldwide所承購)。

建議抵銷股東貸款(其為本公司向股東償還結欠債務的一項方式)不適用於所有股東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註釋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公開發售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王先生及身為股東且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須就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同意特別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由於發售股份並非按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公開發售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實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原因為Landmark Worldwide作為一名主要股東及包銷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抵銷及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8條，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予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涉及或於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於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即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入（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詳情。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載列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將盡快寄送至合資格股東。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的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其項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落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公開發售189,115,638股發售股份，籌集約61.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名實益持有35,712,25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8%)的主要股東，其已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未承購發售股份。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189,115,63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89,115,638股發售股份

Landmark Worldwide承諾
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Landmark承諾，Landmark Worldwide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於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刊載的日期前以Landmark Worldwide的名義登記及由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之35,712,250股股份將繼續以Landmark Worldwide的名義登記及由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ii) Landmark Worldwide將接受公開發售項下合共35,712,250股發售股份的配額；及(iii) Landmark Worldwide將就其保證配額連同應繳款項(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提交申請表格，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程序。

包銷商承諾承購之
發售股份數目：

153,403,388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Landmark根據Landmark承諾將予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Landmark根據Landmark Worldwide承諾將予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0.32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指：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貼現約13.33%；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5港元貼現約7.14%；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7港元貼現約13.79%；
- (i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3港元貼現約15.14%；及
- (v) 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81港元(基於股東應佔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9,06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89,115,638股股份)貼現約79.44%。

每股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減有關開支)將為約每股發售股份0.306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i)股份的現行市價；(ii)現時的市況；(iii)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iv) COVID-19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的業務未能確定的影響；及(v)本集團的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文「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償還股東貸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綜上所述，董事(不包括(i)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實益持有Landmark Worldwide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已發行股份的25%；及(i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的釐定屬適當。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的認購價按彼／其現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i)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實益持有Landmark Worldwide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已發行股份的25%；及(i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足股款及繳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送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為符合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送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公開發售。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之比例配額。

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一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名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作出查詢以了解向任何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境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點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拒絕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之做法，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亦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供。因其他原屬於受禁制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發售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本公司將於公告及／或章程向海外股東披露有關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的法定限制的查詢結果。

受禁制股東只要彼／彼／其為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零碎發售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項下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不會向受禁制股東發出受禁制股東就發售股份享有之配額。受禁制股東(被剔除在公開發售之外)不會於公開發售項下擁有任何配額。該等發售股份將構成未獲認購股份的一部分，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倘可行)，而倘未能成功配售，將成為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承購。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將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因此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發售股份；及／或(ii)因其他原屬於受禁制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配售代理：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佣金：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8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325港元

配售期間：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實行未獲認購安排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股份將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先決條件：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方為作實(除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情況外)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將竭盡所能促使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

由於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因此預期不會較認購價有所溢價，亦不會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任何金錢利益。

包銷商確認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參與與未獲認購股份有關的承配人篩選或選擇。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從而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權益，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規定之未獲認購安排，因此公開發售不設上市規則第7.26A(1)(a)條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任何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如適用)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有關申請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

Landmark承諾

根據Landmark承諾，Landmark Worldwide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i)以Landmark Worldwide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之35,712,250股股份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公告日前仍將繼續以Landmark Worldwide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ii) Landmark Worldwide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合共35,712,250股發售股份下之配額；及(iii) Landmark Worldwide將於接納最後時限前遞交有關其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應繳股款(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且須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將承購根據公開發售獲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Landmark Worldwide

Landmark Worldwid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

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35,712,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8.88%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之發售股份(同意將根據Landmark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佣金：無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在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前，獨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清洗豁免(至少有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在不遲於首次買賣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將一份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且經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d) 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按協定方式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e) 執行人員向Landmark Worldwide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已授出之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 (f)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g)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發生市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的任何變動將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聯交所連續十個以上營業日期間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就批准發表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的任何暫停買賣情況，

包銷商有權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承諾：

- (a) 包銷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及本公司已協定，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根據包銷協議的包銷責任及公開發售須支付的總認購價將首先通過對股東貸款進行抵銷的方式結付及在悉數抵銷股東貸款後以現金結付結餘。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上述各人均屬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PC製造業受到不利影響，其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隔離措施令本集團的物流鏈中斷，而有關中斷亦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一間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無意於有關融資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屆滿後重續先前向本集團授出的最多人民幣25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鑒於上文所述及為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王先生（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墊付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45百萬港元（第一筆股東貸款為17百萬港元、第二筆股東貸款為17百萬港元及第三筆股東貸款為11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結欠王先生之股東貸款合共約45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為期一年。第一筆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及第三筆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將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及本公司已協定，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就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可擁有的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股東貸款的方式支付，認購價的餘額將以現金結付。抵銷該等總認購價的與股東貸款的確切金額，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公開發售結束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出現任何變動，(i)抵銷股東貸款的最低金額將會為約11.6百萬港元（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彼／其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Landmark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則除外）；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項下的獨立第三方）；及(ii)抵銷股東貸款的最高金額將會為約45百萬港元（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彼／彼／其根據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Landmark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該等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Landmark Worldwide所承購）。

完成抵銷須遵守與公開發售相同的條件，完成抵銷將與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條款發行發售股份同時進行。

抵銷的原因

董事認為，抵銷將使本集團能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償還部分或全部股東貸款及將讓本集團減少其資產負債水平。因此，董事認為，抵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的訂約方為一組控股股東，抵銷及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需獨立股東的批准。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按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九日(星期五)至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開始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最後遞交時限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 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倘屬受禁制股東, 則僅寄發章程)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最後接納時限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配售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登載發售股份之接納結果公佈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上述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乃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PC製造業自二零二零年初主要因COVID-19疫情的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隔離措施令本集團的物流鏈受到干擾，而有關於擾亦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88.0百萬港元的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約253.1百萬港元減少約25.7%。收入總額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干擾及持續激烈的競爭環境對本集團的產品定價造成壓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淨虧損約31.4百萬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淨虧損約為9.4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COVID-19疫情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的不確定影響，董事會認為獲得額外的資金和營運資金對本集團維持其於市場的競爭力至為重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13.1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附息銀行借款總額為約244.7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61.5百萬港元。於抵銷股東貸款約45百萬港元後，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3百萬港元。每股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為約0.306港元。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4.5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ii)約3.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的員工成本；(iii)約3.5百萬港元用於向本集團供應商付款；及(iv)約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曾考慮(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iii)出售資產作為相較公開發售的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案。然而，配售將僅可向若干承配人提供，而債務融資則會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負債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未能解決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率，且出售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原因為此舉將使本集團在短時期內缺乏可產生流動及具有價值的資產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資金將即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選擇公開發售前，由於股東可於不欲承購配額時出售彼之未繳股款供股的靈活性，董事會曾考慮供股作為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案。然而，相較於進行公開發售，進行供股將產生較高的成本及需要額外時間，原因為印刷、郵寄及處理買賣安排以及管理未繳股款供股的買賣。

公開發售為向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資金基礎的要約並使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按彼等之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於未來的發展。然而，並未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由於公開發售為股東提供一個公平平等的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即使相較於供股並未允許股東以供股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進行公開發售較具成本效益及有效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董事會已考慮合資格股東的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其僅於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彼等的按比例發售股份時出現)屬可接受。經計及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董事(i)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實益持有Landmark Worldwide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已發行股份的25%；及(i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知悉任何以發行證券方式的籌集資金活動將導致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公開發售能使本公司加強其資金基礎，並向所有股東(被禁制股東除外)提供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增長的機會。

經考慮以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時的財狀況及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及經計及其他籌集資金方法的得益及成本，董事(i)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實益持有Landmark Worldwide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已發行股份的25%；及(i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因此認為公開發售屬為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的適當方法，其將使股東擁有參與新股份發行的權利以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承購所有彼/彼/其根據 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彼/彼/其根據 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惟根據 Landmark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則除外；及(b)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根據 未獲認購安排項下的 獨立第三方)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彼/彼/其根據 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 惟根據Landmark承諾的 Landmark Worldwide 則除外；及(b)概無獨 立第三方承購該等 未獲認購股份，以致 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 Landmark Worldwide所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andmark Worldwide (附註1)	35,712,250	18.88	71,424,500	18.88	71,424,500	18.88	224,827,888	59.44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7,400,000	3.91	14,800,000	3.91	7,400,000	1.96	7,400,000	1.96
王先生 (附註3)	9,653,000	5.10	19,306,000	5.10	9,653,000	2.55	9,653,000	2.55
王亞榆先生 (附註4)	2,411,000	1.28	4,822,000	1.28	2,411,000	0.64	2,411,000	0.64
王亞揚先生 (附註5)	2,982,500	1.58	5,965,000	1.58	2,982,500	0.79	2,982,500	0.79
王亞華先生 (附註6)	2,280,500	1.21	4,561,000	1.21	2,280,500	0.60	2,280,500	0.60
Landmark Worldwide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60,439,250	31.96	120,878,500	31.96	96,151,500	25.42	249,554,888	65.98
獨立承配人	-	-	-	-	153,403,388	40.56	-	-
公眾股東：	128,676,388	68.04	257,352,776	68.04	128,676,388	34.02	128,676,388	34.02
總計	189,115,638	100.00	378,231,276	100.00	378,231,276	100.00	378,231,276	100.00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實益擁有25%。除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先生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胞弟。
4. 王亞榆先生為王亞揚先生之胞弟，並為王亞華先生及王先生之胞兄。
5.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先生之胞兄。
6. 王亞華先生為王先生之胞兄，並為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胞弟。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清洗豁免申請

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除Landmark Worldwide外)已承購彼等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承購未獲認購股份，則於公開發售截止後，Landmark Worldwide及其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將由現時的約31.96%增加至本公司經發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98%。於未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Landmark Worldwide將有責任就所有彼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Landmark Worldwide將向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作出申請。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得到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而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得到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公開發售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i)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先生為9,65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本公司結欠王先生貸款協議項下金額總計約為45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為無擔保，按年利率2%計息，為期一年。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與本公司協定，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就彼等各自在公開發售中有權獲發的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股東貸款的方式支付，認購價的餘額將以現金結付。抵銷該等總認購價的股東貸款的確切金額，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出現任何變動，(i)抵銷股東貸款的最低金額將為約11.6百萬港元(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其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Landmark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則除外)；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項下的獨立第三方)；及(ii)抵銷股東貸款的最高金額將為約45百萬港元(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彼／其根據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Landmark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Landmark Worldwide所承購)。

建議抵銷股東貸款(其為本公司向股東償還結欠債務的一項方式)不適用於所有股東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註釋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公開發售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王先生及身為股東且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須就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同意特別交易。

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

除上文「特別交易」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Landmark Worldwide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除「對股份結構的影響」一節所載列的股份外，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擁有指示及對股份擁有權益、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b) 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d) 除Landmark Worldwide所提供的Landmark承諾外(詳情載列於本公告「Landmark承諾」一節中)，概無於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提及的任何安排(不論是以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的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其與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對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具有重大意義；

- (e) 除包銷協議外及除公開發售於Landmark Worldwide獲取於本公告「公開發售的條件」中所載的清洗豁免後而成為條件外，存在訂約方與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一的情形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在本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已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g) 已就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清洗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不得授出清洗豁免；
- (b) 除Landmark Worldwide將予認購及包銷的發售股份及抵銷外，本公司概無及將不會向Landmark Worldwide及任何與其就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有關而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c) 除包銷協議及Landmark承諾外，本集團一方面並無與Landmark Worldwide及另一方面並無與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之間存在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d) 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存在於(i)任何股東；及(ii) 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與之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由於發售股份並非按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公開發售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實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原因為Landmark Worldwide作為一名主要股東及包銷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抵銷及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8條，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予成立以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涉及或於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於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即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入(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詳情。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載列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將盡快寄送至合資格股東。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的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其項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落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出予合資格股東就其保證配額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王先生與本公司就第一筆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第一筆股東貸款」	指	王先生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支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年利率為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將會由董事會成立，旨在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就表決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就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與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有關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及(iii)於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即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以外的其他股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Landmark承諾」	指	Landmark Worldwide向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Landmark Worldwide」或「包銷商」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為公開發售的主要股東及包銷商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根據公開發售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本公告發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之統稱
「王先生」	指	王亞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與Landmark Worldwide一致行動之人士

「不行動股東」	指	不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發售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受禁制股東(視情況而定)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合格股東進行認購之189,115,638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發售股份，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海外函件」	指	由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的函件，說明不允許受禁制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配售代理」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協定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接納未獲認購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限」	指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之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該等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持續努力實現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價0.32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旗下的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有需要或合宜不得向海外股東提供發售股份，原因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章程」	指	由本公司就有關公開發售而發行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由合資格股東使用以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王先生與本公司就第二筆股東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貸款協議
「第二筆股東貸款」	指	王先生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支之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年利率為2%
「抵銷」	指	抵銷股東貸款就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在公開發售中有權獲發的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的認購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第一筆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及第三筆股東貸款之統稱
「特別交易」	指	抵銷股東貸款就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在公開發售中有權獲發的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的認購價，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註釋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指明事件」	指	在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且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倘該事件或事項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將使包銷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不真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貸款協議」	指	王先生與本公司就第三筆股東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第三筆股東貸款」	指	王先生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支之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年利率為2%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开发售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股東根據公开发售而有權獲得的發售股份總數減Landmark Worldwide根據包銷協議之Landmark承諾項下已承諾認購的發售股份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配售代理應盡最大努力將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發售股份及原本配發予受禁制股東的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未承購發售股份」	指	所有尚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配售惟承配人仍未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仍未付款的未獲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等26條豁免註釋1的規定，Landmark Worldwide就Landmark Worldw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的擁有或尚未因發售股份的包銷而人士尚未的擁有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